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0 分

地點：本局 2702 會議室

主席：許委員兼主席宏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盧燕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本
(114)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
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如參考法規)，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
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二、本局業依安衛辦法執行相關應辦理事項，並填竣自我檢核表
各項應辦理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件 1)，提請委員審議。

決議：1、有關項目一、(29)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將參加
人數補列，113 年 10 月 14 日(32 人)、18 日(28 人)。

2、有關項目二、(1)身心健康防護項目，除一般健康檢查外，
單位主管亦應關心同仁身心健康情形，並適時予以協助，
並加強宣導同仁如有心理健康方面之需求，可使用本府員
工協助方案。

3、其餘項目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局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
填竣自我檢核表及自評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如參考法規)，各機關除經選為受查機關者外，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填具「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及「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提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

二、本局業填竣上開 2 檢核表(如附件 2 及 3)，提請委員確認。

決議：本局辦公區位於本府第一行政大樓內，各項修繕工程及相關機械設備與安全防護設施皆由本府秘書處統一處理，本局除遵守規定，善盡妥善使用的義務外，若於平日上班時間，發現設施有故障或異常時，則負有立即線上報修之責任，並督促承攬廠商儘速前來檢查修護。後續針對各項業務，亦將持續配合並協助本府相關主管機關，一同做好各項安全防護措施。附表自評情形均勾選「已執行」或「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綜合結論 無

伍、散會 9 點 50 分